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5〕998号

余志勇：

您好！2025年9月3日，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人应当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您提交的材料中有一份北京12345进度查询截图复印件，未载明您复议的【微】250622-003146的个人信息，无法证明您本人曾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提起履职申请。请您提交您本人要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履行法定职责相关证据，如12345平台个人信息页截图复印件等。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如您认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针对您的履职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建议您将行政复议请求综合表述为“确认被申

请人针对申请人于 x 年 x 月 x 日提起的履职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北京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接听市民来电后，通过平台派单转办相关行政机关，相关行政机关的处置及答复行为，是一种便民利民的服务机制，不同于行政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责过程中针对特定申请事项所作出的行政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建议您通过其他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5 年 9 月 5 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